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嘆果原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倉閔

被告 定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844元，及返還製作
聰明書包及便當袋之原物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
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查報「製作聰明書包及便當袋之原物料」之價額，並加計原告
請求之金額801,8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